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YZCG-LLT2026036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人民医院

所在地：禹州市康复路1号

乙方（供应商）：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街77号8-4

签订地点：禹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

甲方（全称）：禹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于2026年6月18日参加了河南建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禹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ZCG-DLT2026036）”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第一标包（包号：YZCG-DLT2026036-A）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一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碳钢材质）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本体	重庆千贺、17×3.5×3.0m；	1、材质：碳钢防腐； 2、壁厚8mm； 2、内含：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4、处理能力：800t/D； 5、17×3.5×3.0m；	台	2	154000	308000	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厌氧池							
2.1	厌氧池布水装置	思柯瑞、DN 50 UPVC	DN 50 UPVC	套	1	1200	1200	江苏思柯瑞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2	厌氧弹性生物填料	深航水务、Φ 150	Φ 150	m³	30	30	900	河南深航水务有限公司
2.3	厌氧弹性生物填料支架	重庆千贺、碳钢防腐	碳钢防腐	套	1	5000	5000	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缺氧池							
3.1	缺氧池穿孔曝气装置	思柯瑞、DN 50 UPVC	DN 50 UPVC	套	1	1500	1500	江苏思柯瑞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2	缺氧池组合生物填料	天亿环保、Φ 150	Φ 150	m³	36	30	1080	河南天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	缺氧组合生物填料支架	重庆千贺、碳钢防腐	碳钢防腐	套	1	5000	5000	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好氧池							
4.1	微孔曝气器	天亿环保、Φ215	Φ215	套	224	25	5600	河南天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好氧池组合生物填料	天亿环保、Φ 150	Φ 150	m³	120	30	3600	河南天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	好氧组合生物填料支架	重庆千贺、碳钢防腐	碳钢防腐	套	1	5000	5000	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	硝化液回流泵	杭州南泵、Q=35m³/h, H=10m, N=2.2kW	Q=35m³/h, H=10m, N=2.2kW	台	2	5500	11000	杭州南泵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4.5	曝气风机	百事德/中鼓、ZZR100 Q=7.54m³/min, H=34.3kpa, N=11kw	ZZR100 Q=7.54m³/min, H=34.3kpa, N=11kw; 交替使用	台	2	5600	11200	百事德机械(江苏)有限公司/山东中鼓机械有限公司

5	沉淀池							
5.1	稳流筒	贵州长城、Φ530	Φ530; 碳钢防腐	套	1	3500	3500	贵州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溢流装置	贵州长城、300*300mm	300*300mm; 碳钢防腐	套	1	1800	1800	贵州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	污泥回流泵	杭州南泵、Q=10m³/h, H=10m, N=0.75kW	Q=10m³/h, H=10m, N=0.75kW	台	1	3200	3200	杭州南泵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5.4	剩余污泥泵	杭州南泵、Q=10m³/h, H=10m, N=0.75kW	Q=10m³/h, H=10m, N=0.75kW	台	1	3200	3200	杭州南泵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二	格栅池（碳钢材质）							
1	格栅池本体	重庆千贺、3.0×1.0×4.75m	3.0×1.0×4.75m; 碳钢防腐, 壁厚8mm, 误差±0.4	台	1	21000	21000	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机械格栅	山东顺畅、回转式机械格栅, 渠宽 1000mm; 渠深4750mm; 格栅间距 5mm; 材质: 304 不锈钢; 安装角度: 65°; 驱动电机功率: 1.1kW	回转式机械格栅, 渠宽 1000mm; 渠深4750mm; 格栅间距 5mm; 材质: 304 不锈钢; 安装角度: 65°; 驱动电机功率: 1.1kW; 304 不锈钢;	台	1	55000	55000	山东顺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	垃圾小车	重庆千贺、900×600×370mm; 304 不锈钢	900×600×370mm; 304 不锈钢	台	1	800	800	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附壁式手动铸铁镶铜闸门	永豪阀门/其他国产品牌、DN450	DN450	台	1	1790	1790	浙江永豪阀门有限公司/其他生产厂家
5	调节池提升泵	杭州南泵、Q=35m³/h, H=10m, N=2.2kW	Q=35m³/h, H=10m, N=2.2kW	台	2	5500	11000	杭州南泵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6	水泵提升装置	杭州南泵、手动式	手动式	台	2	1200	2400	杭州南泵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7	电磁流量计	北京天星、DN50	DN50/与提升泵配套型号	台	1	2800	2800	北京天星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8	超声波液位控制器	北京天星、0-10m	0-10m	套	1	3500	3500	北京天星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三	消毒池（碳钢材质）							
1	消毒池本体	重庆千贺、8.0×3.0×3.0m	8.0×3.0×3.0m; 碳钢防腐, 壁厚8mm, 误差±0.4	台	1	66000	66000	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	其他							
1	电气控制系统	重庆千贺、(PLC 控制、远程智能控制)	PLC 控制、远程智能控制	台	1	35000	35000	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管件阀门	永豪阀门、Q235/UPVC	Q235/UPVC	套	1	5000	5000	浙江永豪阀门有限公司
3	电线电缆	贵州兴杭、含配套穿线管	含配套穿线管	套	1	8000	8000	贵州兴杭电缆有限公司
合计	大写：伍拾捌万叁仟零柒拾元整				小写：583070.00			

注：表中“规格型号”为设计参考值，不同制造商对同类产品的命名规则及参数表达方式可能存在差异。乙方所供货物的功能、性能及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即可，具体品牌、型号以实际供货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零柒拾元整（¥583,070.00）

2. 本合同清单内的价格为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本合同清单内货物及与之配套的正版软件、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以及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污水处理设备进、出口以外的各种管道、管网、暗井、电线电缆等附属工程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

4. 未列入本合同清单内的项目，以及施工过程中新增的临时性、外围性工程（或设备），均不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应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费用另行计算。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货物原产地：中国。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出水水质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55-2023)表 1 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乙方应提供设备安装图。

第四条 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和技术资料

1. 甲方必须做好三通一平，消除障碍物等准备工作，并做到电通、水通、道路通、场地平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三通一平工作并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逾期提供的，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必须与当地有关部门交涉好有关事项，办妥有关手续。

第五条 交货

1. 交货及完工日期：本合同已生效，且乙方已收到甲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原件后 45 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本合同清单内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确保本合同清单内设备单机及联动运行正常，具备系统试运行条件。因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等）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本项目出水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55-2023)表 1 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 交货地点：禹州市人民医院（禹州市康复路 1 号）。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任何损坏均由

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 由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付款节点及比例：

（1）全部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并验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 408149.00 元（大写：肆拾万零捌仟壹佰肆拾玖元）。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达标 30 天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约定完成水质检测且检测合格、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145767.5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整）。

（3）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以水质检测报告日期为质保期起始日期）满 1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29153.50 元（大写：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叁元伍角整）。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因财政部门审批或拨付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但不免除甲方按本合同第十五条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责任。

（6）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池体结构（一体化设备主体钢板）质保期为 10 年，质保期内因材料缺陷或制造工艺缺陷导致池体钢板穿孔、焊缝开裂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5. 机电设备及配件（水泵、风机、格栅机等）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但易损件（如密封圈、轴承、皮带等）的正常自然损耗、因操作、维护不当或不可抗力（如雷击、水淹等）造成的损坏，不属于免费质保范围。

6.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接到故障通知后，4 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十条 验收

1.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水质达标验收两个阶段：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完成对货物数量、外观及随附资料的核对。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如发现不符，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内一次性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乙方更换后，甲方应在收到更换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验，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复验合格。

（2）水质达标验收：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污水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稳定达标 30 天且污水检测合格即为验收合格（以水质检测报告为准）。

2. 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是环境保护监测的权威机构，监测及监测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监测项目和检测指标是按国家统一的监测检验方法和国家统一的规定执行的，检测检验后出具的报告受国家法律保护。因此，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检测报告中出具的有关数据，并以此作为验收及付款的权威依据。

3.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环保验收。

第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操作软件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可在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范围内永久免费使用，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商业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复制。

第十三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甲方负责提供满足本合同设备安装及运行要求的施工场地、设备房，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1）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管沟、井室等）；（2）将满足本合同清单内全部设备运行所需的水、电（含备用电源接口）、网络等管线敷设至设备房内指定位置，并确保水电容量满足设备运行要求；（3）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设备清单，将对应的设备基础全部施工完成。

因甲方未按时完成上述工作，或移交的作业面不具备安装条件，或施工期间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备未迁移、土建方未配合、设备房被占用、水电中断等）导致乙方无法连续施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延误责任，工期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闲置费、设备仓储费、二次进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二次进场的，二次进场所需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主要产品具有该产品的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规范组织施工，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时，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任一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 乙方所供货物数量、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双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甲方应在签字盖章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原件交付乙方，逾期交付的，工期及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延误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三）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医疗设备（仪器）及附件整体维保服务内容》，附件 2：《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在用）清单》，附件 3：《除外配件清单》。

(五)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解释及补充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禹州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81418123454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MA5YXYX349
法定代表人	王凡	法定代表人	刘佳奇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街77号8-4
地址	河南省禹州市康复路1号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联系人		联系人	刘飞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08510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5069510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科园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100021909000027616
行号		行号	10265300251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6.7.17